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ue River Holdings Limited

藍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有關出售銷售股份及轉讓出售公司銷售貸款之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於2024年3月21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轉讓銷售貸款，而買方已同意按代價收購銷售股份及接受轉讓銷售貸款。出售集團之主要資產主要包括液化石油氣儲庫基地及液化石油氣設施。

完成已於簽訂該協議時同時落實。於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出售公司之任何權益，而出售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所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2024年3月21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轉讓銷售貸款，而買方已同意按代價收購銷售股份及接受轉讓銷售貸款。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3月21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賣方；及

(2)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所出售之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貸款指出售公司於完成時結欠賣方之全部款項。

出售集團之主要資產主要包括液化石油氣儲庫基地及液化石油氣設施。

代價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其中銷售貸款之代價應為相等於銷售貸款之金額(按等額基準)，惟倘銷售貸款面值超過代價金額，銷售貸款之代價上限將為代價金額減100港元，而銷售股份之代價應為相等於代價減銷售貸款代價之金額)已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向賣方悉數清償。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該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達致，並參考(i)估值(定義見下文)；(ii)根據經調整財務資料(定義見下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出售集團於2024年1月31日之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3.40億港元；(iii)根據經調整財務資料於2024年1月31日之股東貸款約3.19億港元；及(iv)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一節所述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對出售集團於2024年1月31日進行業務估值(「業務估值」)。於2024年1月31日，業務估值項下出售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估值(「估值」)於扣除股東貸款後約為100萬港元。於釐定估值時，估值師已採納資產基礎法作為估值方法，並據此於業務估值上計及出售集團於2024年1月31日之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完成

完成已於簽訂該協議時同時落實。於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出售公司之任何權益，而出售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出售集團及本集團之資料

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

出售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出售集團(由出售公司、保華民生、民生石油及其兩間中國附屬公司組成)主要從事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業務。

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業務主要為港口及基礎設施之發展及營運，即(a)民生石油之現有液化石油氣內河碼頭之營運，該碼頭配有連接鄰近現有液化石油氣儲庫之液化石油氣管道設施及基礎建設；及(b)民生石油計劃於現有液化石油氣儲庫附近開發新液化天然氣儲庫，並於現

有液化石油氣碼頭附近建造新液化天然氣碼頭，並將新液化天然氣管道設施及基礎建設與新液化天然氣儲庫相連。出售集團之主要資產包括(i)液化石油氣儲庫基地；及(ii)液化石油氣設施。

有關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

出售集團之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經調整財務資料」)(不包括壓縮天然氣公司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1月31日止十個月應佔之財務業績及狀況)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載列於下表：

	截至2024年 1月31日 止十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3月31日 止年度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114	12,435	25,417
除稅前虧損	24,020	79,640	5,115
除稅後虧損	24,474	79,807	5,287

根據截至2024年1月31日止十個月之經調整財務資料，於2024年1月31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出售集團之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3.40億港元。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完成後，賣方集團不再營運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業務，並將繼續(其中包括)透過壓縮天然氣公司經營壓縮天然氣分銷及物流業務，該業務擁有及營運四座位於武漢之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於中國進行燃氣分銷及物流營運、物業投資，以及證券交易和投資，並提供融資相關服務。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業務一直面臨艱困的經營環境，且市場前景黯淡。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業務錄得除稅後虧損約7,980萬港元，或倘撇除資本化液化天然氣項目成本的

一次性減值撥備約5,440萬港元及因公司間內部貸款引致的匯兌虧損約1,010萬港元，則為經營虧損約1,530萬港元。該等虧損乃由於(i)國際石油及天然氣價格上漲導致採購成本增加並侵蝕毛利率；及(ii)因武漢市逐步淘汰液化石油氣車輛及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關閉其餘兩個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液化石油氣銷售量減少約62%。誠如本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3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2023年9月30止六個月沒有液化石油氣銷售，而2022年同期的液化石油氣銷售量約為1,000噸。

於2019年11月，中國武漢市政府頒佈《市人民政府關於促進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旨在(i)加快推進新能源汽車企業增長及發展，(ii)加大新能源汽車推廣及應用力度，及(iii)優化該等汽車的營運環境。武漢市商務局於2022年6月頒佈的《武漢市促進新能源汽車消費工作方案》(「實施方案」)將上述關鍵目標進一步加以實施。實施方案中概述的主要措施包括(其中包括)促進新能源汽車使用於出租車及公交車領域，以及推出補貼計劃鼓勵由傳統汽車過渡至替代的新能源汽車，最終目標為於2022年前大幅提高新能源汽車的市場滲透率。因此，鑒於武漢市逐步淘汰液化石油氣車輛，出售集團的液化石油氣分銷及物流業務營運面臨重大挑戰。液化石油氣車輛市場規模不斷縮減，不但對出售集團的液化石油氣分銷及物流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令該業務的前景蒙上陰影，亦最終導致其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關閉其餘兩個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誠如2023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其餘兩個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關閉後，本集團已評估其將液化石油氣儲庫基地變現之方案，以提升液化石油氣資產之價值。

就液化天然氣業務而言，根據民生石油有關建造新液化天然氣儲庫及液化天然氣碼頭以滿足當地民用、運輸和工業需求的發展計劃，民生石油的液化天然氣儲庫設施將會成為中國湖北省液化天然氣的地區儲存及中轉基地。預計整個發展計劃的投資成本將約為人民幣40億元，

且基礎設施投資回收期較長。此外，液化天然氣項目的盈利能力受多項不明朗因素影響，其中包括(i)能否以具競爭力的成本取得穩定的上游液化天然氣供應，同時有效開發下游市場及實現可盈利的售價；(ii)現行中國國家能源政策的連續性；及(iii)政府批准在武漢市長江沿岸獨家使用及建設液化天然氣泊位碼頭。

經考慮上述的不明朗因素及液化天然氣項目所隱含的龐大風險，本集團對發展計劃採取更審慎的投資態度，並考慮引入液化天然氣項目的共同投資者以分擔風險。於2022年，本公司獲一家受國有企業控制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同意對民生石油增資，惟該項交易最終並未落實。儘管其悉力與其他外部潛在投資者接洽並努力進行多番磋商，但在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業務艱困的經營環境下，彼等的反應平淡，令本公司於尋找共同投資者方面遇上困難，只有買方表示其有意收購出售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是本公司緩解因液化天然氣項目的龐大資本承擔而承受的壓力，以及出售表現欠佳的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業務的良機，並可藉此減少潛在虧損，同時改善本集團的營運效率及投資回報。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出售公司之任何權益，而出售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基於(i)代價；(ii)於2024年1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出售集團之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3.40億港元；(iii)於2024年1月31日之股東貸款約3.19億港元；(iv)相關交易成本及開支約50萬港元；及(v)解除

匯兌儲備盈餘約3,300萬港元，估計將就進行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5,450萬港元。有關出售事項之實際財務影響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後，方可作實。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交易成本及開支後）約50萬港元將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所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3月21日之買賣協議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壓縮天然氣」	指	壓縮天然氣
「壓縮天然氣公司」	指	民生天然氣及武漢捷運通，於2024年1月自出售集團轉出至賣方集團
「本公司」	指	Blue River Holdings Limited 藍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8），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就出售事項應付賣方之總代價100萬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轉讓銷售貸款
「出售公司」	指	Blue River Wuhan Port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集團」	指	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
「液化石油氣」	指	液化石油氣
「液化石油氣設施」	指	液化石油氣儲庫基地及碼頭之設施，包括六個容量均為 2,000 立方米的液化石油氣儲罐、一個液化石油氣管道網絡及一艘液化石油氣卸貨駁船
「液化石油氣儲庫基地」	指	一幅用作液化石油氣儲庫基地，地盤面積為 65,070.59 平方米，位於武漢市洪山區花山鎮白澗山，位處中國長江沿岸之土地
「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業務」	指	民生石油從事之有關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之開發與運營港口、基礎設施、燃氣分銷及物流設施

「民生石油」	指	湖北民生石油液化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出售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民生天然氣」	指	湖北民生天然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Dawn Rainbow Limited 曉虹有限公司，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商人徐晨昊先生全資擁有
「保華民生」	指	保華民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出售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貸款」	指	賣方於完成時已轉讓予買方之股東貸款
「銷售股份」	指	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緊接完成前由賣方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出售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之全部款項，約為 3.19 億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Blue River Infrastructure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集團」	指	賣方、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出售集團)、賣方之任何母公司及賣方任何母公司之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包括壓縮天然氣公司)
「武漢」	指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武漢捷運通」	指	武漢捷運通運輸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Blue River Holdings Limited
藍河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詩雅

香港，2024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下列本公司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鄭啟成(主席兼總裁)
柯偉俊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GILES
余仲良
藍章華